2023年庐山市实施“归雁计划”公告

根据《庐山市“归雁计划”实施方案》（庐府办发〔2018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2023年我市教师队伍现状及空编空岗情况，现就2023年庐山市实施“归雁计划”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“归雁”庐山市执教适用条件

“归雁计划”的适用对象，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(一)必须是在编在岗的正式教师（本省2013年及以后招聘的教师必须是通过全省统一招聘途径进入，须提供设区市级人社部门聘任文件或招聘备案表）；(二)必须本人为庐山市籍贯或户籍、配偶为庐山市户籍、本人父母为庐山市户籍；(三)必须为品行端正的优秀教师；(四)必须服务期满五年，且征得任教当地教育、人事主管部门同意调出；（五）必须身体健康（能坚持正常教学工作）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列入“归雁计划”实施范围：(一)近3年内教师年度考核有不合格或不定等次的；(二)近3年内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；(三)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；(四)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或在处分期限内的；(五)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；(六)申请调往庐山市教育系统以外工作单位的；(七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调动情形。

二、岗位计划

乡镇专任教师岗位40名：如申请登记备案人员小于或等于引进计划数，则全部提交市委、市政府会议研究；如申请登记备案人员大于引进计划数，则通过考试择优引进（考试方式：笔试；考试内容：“教育综合知识”，满分100分）。

三、申请“归雁”调出

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对服务期满5年，申请“归雁”调出的人员，严格控制总量，引导有序流动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

1.调入：符合条件的教师7月10日之前向庐山市教体局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拟调动对象的身份证、籍贯原始佐证材料及复印件、户口本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、结婚证（配偶是庐山市籍的须提供）、最高学历证书原件(同时提供复印件)、原单位的现实表现证明材料(需加盖单位公章)、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和师德师风考核表（需加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公章）、任教当地教育和人事主管部门同意调出材料（在《庐山市“归雁计划”教师调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上签字盖章）、任教当地编办在编证明（附件2）。

2.调出：申请“归雁”调出的人员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持《庐山市教师申请调离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3）在7月10日之前到教体局人事股登记备案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市“归雁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提出申请调入教师进行资格初审，报市“归雁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编办会商选调，调档复审合格后由市教体局、人社局、编办对符合选调要求的拟选调人员进行外调核实（申请调出的教师经教体局、人社局初审后，报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后依程序办理调出手续）。

（三）体检。按照《关于印发<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赣教规字〔2021〕3号）标准，组织拟调进人员进行体检。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教师取消选调资格。

（四）由市教体局、人社局将符合调动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，由领导小组结合庐山市实际确定拟调进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办理调配手续。由市人社局对拟调进人员办理调动手续。市教体局根据学校空编、学科需求等情况，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任教。市委编办及时为调入教师办理上编手续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拟调入教师如拒不服从“归雁计划”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资格，今后不再纳入“归雁计划”申请对象；对故意隐瞒身体状况或工作状况，引进后不能坚持教学的，一切后果自负。

咨询电话：庐山市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07922557258

庐山市教育体育局

 2023年6月20日

附件1：

庐山市“归雁计划”教师调动申请表

（2023年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任教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何时通过何种方式进入教师队伍 |  | 批准文号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教师资格证类别 |  | 证书编号 |  |
| 第一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毕业证书号 |  |
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| 2020年度 |  | 2021年度 |  | 2022年度 |  |
| 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 | 2020-2021 学年 |  | 2021-2022 学年 |  | 2022-2023学年 |  |
| 户籍所在地及家庭住址 |  |
| 现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职称情况 |  |
| 申请调入单位 | 庐山市乡镇学校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奖 惩 情 况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年龄 | 户籍所在地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承诺，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属实。如有虚假，自愿不再纳入归雁计划。通过“归雁计划”进入庐山市教师队伍之日起算，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。 本人签名： |
| 调出学校意见 |  |
| 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|  | 当地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| 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五份，调出单位、当地教育主管部门、当地人事主管部门、庐山市教体局、庐山市人社局各存1份。

附件2：

**申请调入行政、事业单位人员核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调入人员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 文 化程 度 |  | 有 何特 长 |  |
| 现 在工作单位 |  | 职 务（职称）  |  | 干部（工人） |  |
| 申请调入单位 |  |
| 拟调入单位情况 | 单位性质（行政或事业） |  | 经 费来 源 |  |
| 编制数 |  | 实 有人 数 |  |
| 调动理由 | 申请归雁回家乡执教 |
| 编制情况 |  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为 江西 省 县（市、区） （单位名称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，编制类型为 编制（行政或事业，如果为事业编制请注明全额、差额、经费自理）。原所在单位编制管理部门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拟调入单位编制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 |

中共庐山市委编办制

附件:3：

|  |
| --- |
| **庐山市教师申请调离备案登记表** |
| **学校（盖章）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别** | **籍贯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最高学历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在庐山市参加从教开始时间** | **现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现任职称** | **任现职称时间** | **近三年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情况** | **评分结果（保留两位小数）** | **申请调离方式与去向** |
| 近第三年 | 近第二年 | 最近一年 | 教龄分 | 年龄分 | 年度考核分 | 师德考核分 | 班主任经历分 | 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分 | 合计总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经办人： 校长（签字）： |